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肖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7已由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8-13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认可,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肖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肖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至2021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8人,合计持有股份96,793,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9,463,156股的60.699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9,463,156股的0.048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59,146,90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7,64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0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9,567,789.3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遇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表决情况:同意96,78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9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7.1及7.2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7.1《关于预计2021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7,94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2《关于预计2021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1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的审计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96,483,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9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肖家忠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7,94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11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的股东陈健,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7,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持有公司股份3,331,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的股东顾小平,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持有公司股份2,99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的股东李东平,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9,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以上减持方式中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

●截止2021年4月25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其中:陈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77,506股,李东平、顾小平未减持股份。截止2021年4月25日,陈健持有公司股份2,332,518股(占公司总股份0.78%),李东平持有公司股份2,99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顾小平持有公司股份3,331,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0,024	1.04%	IPO前取得:3,110,024股
顾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31,423	1.12%	IPO前取得:3,331,423股
李东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99,338	1.01%	IPO前取得:2,999,3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健	777,506	0.26%	2020/10/27～2021/4/25	大宗交易	6.51－6.51	5,061,564.06	已完成	2,332,518	0.78%
顾小平	0	0%	2020/10/27～2021/4/25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800,000股	3,331,423	1.12%
李东平	0	0%	2020/10/27～2021/4/25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749,835股	2,999,338	1.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4/27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294.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69%,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14,379万股,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1%。

●吉盐化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2,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剩余质押股份11,479万股,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9%。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的无限售流通股2,900万股解除质押,并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吉盐化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9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	54,294.53万股
持股比例	56.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479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9%

截至目前,吉盐化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吉盐化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情况、无冻结情况。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吉盐化集团	54,294.53	56.69	14,379	11,479	21.14	11.99	0	0	39,805.2972	0
合计	54,294.53	56.69	14,379	11,479	21.14	11.99	0	0	39,805.2972	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拉圭参股子公司屠宰分割工作复产、出口中国资质恢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截至乌拉圭当地时间2020年12月10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0%的乌拉圭参股子公司LORSINALS.A.(以下简称"224厂")分割车间一名员工及共乘班车人员确诊三起新冠病例。分割车间及共乘班车人员已遵守乌拉圭公共卫生部的程序进行隔离。224厂暂时被乌拉圭农业部停止对中国的出口,仍保持出口到其余市场的资质。224厂从2020年12月11日开始主动暂停了屠宰分割工作。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乌拉圭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0-175)。

二、进展情况

224厂目前严格执行防疫措施,没有再出现新增感染病例报告,屠宰分割工作于2021年1月复产。224厂出口中国的资质已于2021年2月18日恢复。

三、对公司的影响

224厂属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本次暂停生产1个半月,暂停中国出口资质2个月,但考虑圣诞和元旦假期,对公司实际生产天数并无多大影响。另外,224厂主要面向欧美销售,对中国出口占比不大。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影响较小。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1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根据蔡来寅提供的于2017年12月28日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时任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尚衡冠通")签署的《借款合同》,蔡来寅与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许树茂、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签署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形成违规担保。根据尚衡冠通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回单,实际收到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其中:2017年6月23日收到三笔共4,000万元;2017年9月4日收到3,000万元。实际本公司担保金额的本金部分为7,000万元。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临2019-046)、《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19-076)。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118)。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该案的一审判决情况,2020年1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796号判决书:1、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168)。

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原告蔡来寅提交的证据《保证合同》中出现的新大洲公章不是公司备案的公章,不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保证合同》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认为《保证合同》应当无效,无需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二、解决方案

为了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本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和升")于2021年4月26日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根据蔡来寅提供的于2017年12月28日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时为乙方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蔡来寅与乙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许树茂、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乙方认为上述蔡来寅与乙方签署的《担保合同》中公章系伪造,该担保事项未经过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属于违规担保。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并于2020年11月17日签发了《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796号。判决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2020年12月3日,新大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3、甲方为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文峰实际控制企业,现为乙方第一大股东。

为了解决此笔违规担保问题,甲乙双方达成以下约定。

(一)若终审判决,乙方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乙方被要求代偿的金额,甲方同意代乙方支付。

(二)因乙方代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全额追偿;代偿的金额超过乙方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甲方乙方同意,乙方将追偿的权利转让甲方,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体现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及大股东大连和升对本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支持,消除了该案终审本公司如果败诉需承担责任的风险,本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将得到解决,可以很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净资产将恢复到计提该笔预计负债前水平,损益影响因判决未定尚不明确。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公司拟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独立董事姜会林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宗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远程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

公司拟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彭绍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单单女士、财务负责人宋淳女士、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保荐代表人许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2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回购股份3 年持有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部分回购股份已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注销。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年1月6 日、1月23日、3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2021 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1,148,334,872 元人民币"变更为"1,138,334,82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在中国证券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www.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迎松先生,财务总监易善兵先生,独立董事黄攸立先生,董事会秘书蒋伟坚先生,保荐代表人谢国敏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29日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uoqian01@zhongdinggroup.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